

为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营造良好氛围

——2013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综述

本报记者 朱磊

“一片金色的阳光，照耀着架着筷子的饭碗”——在2013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这个象征“安全餐”的标识逐渐被人熟知，“社会共治 同心携手维护食品安全”的理念也逐渐形成共识。



举措，加强对食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北京食品安全部门负责人宣布，食安知识将纳入北京中小学教材，3年内北京高校将普及食品安全检测设备，今后学生也将参与食品安全管理；

上海公布了首份食品安全“黑名单”。根据刚刚出台的《关于上海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黑名单上的责任人不仅要受到严厉的行政或刑事处罚，还将面临最严格的行业准入。

山东正式成立食品安全城市战略联盟，17个地市政府组成的战略联盟发表集体宣言，共同维护山东食品产业的声誉和形象，为山东乃至全国人民提供安全食品；

……这些实实在在的举措，表明了各级政府整治食品安全的决心和信心。政策能否发挥作用，关键看落实。

上图 6月26日，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工作人员在向一位市民(右)普及食品消费知识。当日，上海市201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正式启动。

丁汀摄(新华社发)

网友建议

汇聚共治正能量

食品安全宣传周虽然落下帷幕，但人们关注食品安全的热情却丝毫没有减退。在中国经济网的“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页上，众多网友登录并留下了自己对食品安全的意见和建议。

网友“轻舟”：每个食品行业从业者在自己的岗位上都尽职尽责，力求有所突破，问题食品出现的可能性就会大大降低。

网友“dqy2008”：我们应该跳出食品安全来看食品安全。食品安全不仅仅是技术问题、监管问题，也是法律问题、社会问题、政治问题，只盯住食品行业解决不了问题。一些食品行业从业者在自己能左右的空间内、时间内掺杂作假，加之整个行业的准入门槛太低、食品安全知识的匮乏等，导致问题频现、屡禁不止。解决食品安全问题，非一日之功。

网友“小驴过河”：社会协同共治，企业发挥主体责任，政府有力监管，消费者提高认知，媒体监督等，这种设想实施起来有难度。当今市场竞争激烈，企业生存都很艰难，很难将大量人力财力投入到质量控制中。不过我相信这种状况不会久远，在各方的努力下，食品会越来越安全、营养。

网友“拔丝猫”：以前看过一个食品安全节目，讲的是一个专家用香色素调制饮料，言语之间误导观众，这种哗众取宠的宣传，只会给食品安全问题雪上加霜。包括新闻媒体在内的具有权威公信力的机构，对食品知识的科普必须严谨客观，多做诸如《舌尖上的中国》这样的优秀节目，对食品知识作正确的引导，食品安全需要正能量。

(来源：中国经济网)

6月17日至27日，由国务院食安办、公安部、商务部等14个部门主办，31个省区市共同参与的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声势浩大，效果显著。从内蒙古大草原到海南三亚，从乳制品行业到食物调味料行业，从食品企业生产者到消费者，从行业协会到新闻媒体，从产品原料检测到售后监督……食品安全宣传渗透到了每一个角落，播撒到每一个从业者和消费者的心里。

今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是“社会共治 同心携手维护食品安全”。从中央到地方、从企业到学校，百余项各类活动的举办，激发起全民参与食品安全共治的热情，向全社会传递出积极信号：构建食品安全，树立主体意识，让更多双眼睛盯住、更多双手管住食品质量安全。

6月19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的重头戏——“食品安全进超市科普宣传”率先在北京登场。质监部门的食品检测车直接开到了各家超市门口，顾客纷纷把手里拎的肉菜交给工作人员检测。此次活动还设立多家分会场，在多地同步举行。据统计，全国参与该项活动的群众人数达到了15万人次。

从整个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的活动情况看，每项活动都不局限于教条式的宣讲，而是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营造出一种“维护食品安全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其创新性及其社会意义均值得推广和借鉴。

在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70多位基层食品从业者的故事，让食品行业从业者感同身受，修身律己。这项由经济日报社和中央电视台联合主办的“食品安全 诚信守望”新闻宣传公益行动，得到了网民的普遍好评和广泛参与，一个多月时间里，共有810万网民参与中国经济网的投票。

相继举行的中国食品安全论坛、中国国际食品安全与创新技术展览会、“食品安全 诚信守望”新闻宣传公益行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等10个部门依次举行的主题日活动等，为构建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维护食品安全，需进一步拓展外部联动和社会监督途径，由单纯依靠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向多方主体参与、多种要素发挥作用的综合治理转变，推动社会协同共

治。这是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思路的重大转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明珠表示。

一系列事关食品安全的政策法规、行动举措在宣传周期间集中发布。

——新版《食品安全法》初稿将于近期出炉。这是刚成立不久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声音。新版《食品安全法》修订后将增加新的内容，包括建立强制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设立最低赔偿金等；

——5000个食品安全标准将清理整顿。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将对我国每一个食品安全标准提出处理意见，需要废止的废止，需要补充的补充；

——15万余件假劣食品及非法添加物质被查缴。公安部在27个省会城市同时开展“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行动宣传。期间公布了查缴的假劣食用油、肉制品、调味品、保健品、酒水饮料等各类假劣食品及非法添加物质950余种、15万余件；

……

同时，各地也创新性地推出了一系列

检验支撑监管 构筑安全屏障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媒体开放日活动举办

本报北京6月27日讯 记者冯其予报道：2013食品安全宣传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媒体开放日活动今天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举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新闻司副司长王铁汉表示，希望通过活动，让公众对食品药品的检测机构和检验程序有更多了解，从而更好地实现检验支撑监管，共筑食品安全目标。

在活动现场记者看到，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将一粒保健品胶囊内物质倒入实验容器，随即加入溶剂，振荡使其溶解，再将试纸在容器壁上轻擦一下，拿到实验设备上检测。电脑屏幕立即就显示出该保健品中所含的非法添加物质。“这是快速检测方法，用于对保健品中非法添加物质的筛

查，但快速检测是不能作为执法依据的。”中检院食品化妆品检定所副所长丁宏介绍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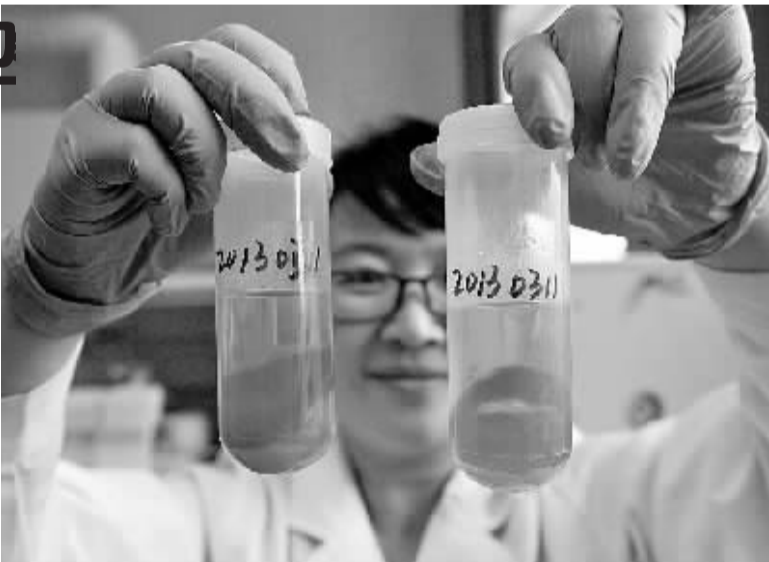
针对公众认为食品监管检测机构反映是不是有点慢的质疑，丁宏介绍说，如果有人因为吃了凉拌菜、熟食这类食物闹肚子，我们就会对该食品进行检测，专业上

叫做食源性致病菌的检测。这类检测中重要的一步实验叫做增菌培养，这个过程就至少需要16个至18个小时，整个检测实验完成需要3天左右时间。

“中检院作为国家检验药品生物制品质量的法定机构和最高技术仲裁机构，我们始终都秉持科学严谨的态度进行检验检

测，就是为了让公众放心。”中检院院长李云龙表示。目前，中检院具备了在食品、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方面400余项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涉及理化、微生物、毒理、功效等多个专业领域，具备较强的食品、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能力。

保卫



6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检测员展示经过高速离心仪器分层的西红柿浆液，最上层就是可能含有残留农药的溶液。新华社记者 彭昭之摄



6月19日，河北省唐山市公安局民警在向市民讲解假冒食用油的鉴别方法。当日，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全国36个城市同步开展了“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成果集中展示活动。郑勇摄(新华社发)

消弭公众认知“鸿沟”

陈学慧

一定的食品安全基本科学知识，从“无知无畏”变为“有知无畏”，也是促进全社会共同维护食品安全，缩小认知“鸿沟”的有效途径。

一般情况下，人们对食品等事物的认知过程可以分四个阶段，从“无知无畏”到“无知有畏”，再到“有知有畏”，最后也是最好的阶段是能做到“有知无畏”。无知者往往不知深浅，无所畏惧，有一句俗语叫“不干不净，吃了没病”。而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吃得更加“讲究”。近年来，“毒大米”、“毒牛奶”等事件的爆发，病从口入，让人们对食品质量安全有了更多的担心，稍有风吹草动容易草木皆兵，宁可信其有，以至于对于一些食品无知者有畏，一知半解者也有畏。如引起恐慌的“毒香蕉”、“毒橘子”风波，个别媒体

报道大面积香蕉感染了号称“香蕉癌症”的巴拿马病，但并没有说清楚巴拿马病毒是否会影响人类健康，也未表明成熟的香蕉是否带“毒”。结果是香蕉严重滞销，不仅让种植户损失惨重，也让人们在面对卖相好的水果时半信半疑，甚至望而却步。

冷静分析近年来出现的食品安全事件，可以看到大多数事件被放大的原因在于科学事实与媒体和消费者认知之间的不对称。有知者，才可能理性看待、科学甄别，不信谣传谣，即“有知无畏”。要让公众对食品质量安全“有知”，首先需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比如奶粉，其生产过程、质量标准、检验检测结果等都可以向全社会公开。其次需要及时回应有关质疑。对出现的食品安全事件，有关监管部门要及时拿出科学、客观、有充分说服力的数据和报告，食品

企业也要积极配合。第三，媒体需要有社会责任感。在全媒体时代，媒体既要发挥监督作用，又要考虑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不能以偏概全，不能为了博得眼球而夸大其辞，更不能报道虚假信息甚至谣言来误导公众。第四，需要更广泛范围的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在今年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中，一些权威部门印制了大量科普小册子，免费分发，各地也纷纷举行科普知识展。然而，这还不够，食品安全宣传应该成为常态，应该更多地借助新媒体的力量，实现从中小学生到农民工的全覆盖。

需要强调的是，政府监管部门、食品行业从业者、专家、媒体绝不能责怪公众无知，也绝不能用“无知”来作为忽视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挡箭牌。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的科学认知，是社会共治、同心携手维护食品安全的重要一环。

论道

食品安全

“96%以上”，这是近年来我国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连续监测的合格率。“低于50%”，这是消费者对我国主要农产品质量的认可度。两者之间的巨大差距，反映出当前食品安全监测与公众感知之间的“鸿沟”。

为什么差距如此之大？最主要原因是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不足。提振信心，切实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是根本保证，但不可忽视的是，让全社会包括食品经营者、行业协会、消费者、媒体等能够掌握

“热词”解读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是指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包括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乃至社会成员个人，共同关心、支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推动完善社会管理手段，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格局。

社会协同共治是创新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的基本思路，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重要途径，也是解决食品安全监管中存在的公共服务分散不均、监管力量相对不足和微观环境复杂多变等突出问题的有效手段。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需要政府监管责任和市场主体责任共同落实，行业自律和社会法律共同生效，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共同激活，法律、文化、科技、管理等要素共同作用。只有形成社会各方良性互动、理性制衡、有序参与、有力监督的社会共治格局，才能不断破解食品安全的深层次制约因素，不断巩固食品安全的微观主体基础和社会环境基础。

“2013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主题为“社会共治 同心携手维护食品安全”。围绕这个主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社会广泛参与的食品安全科普宣教活动，深入反映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和体制改革取得的积极进展，阐述未来食品安全工作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举措；着力引导食品企业及从业者形成主体责任和道德诚信意识，强化道德观念教育，倡导诚信从业风气，普及信用文化知识；推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社会监督和消费维权，推动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部门与其他部门、机构之间建立更为有力的协同联动治理机制，形成坚实的外部约束和道德底线。促使食品安全保障由单纯依靠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向多方主体主动参与、多种要素共同发挥作用的综合治理转变。

(本报记者 陈郁整理)